附件3

关于开展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名师工作室遴选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名师的政治引领、教学示范和科研带动作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开展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思政课名师工作室”)遴选活动。

一、活动目标

充分发挥名师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建立全省思政课教师跨校教学与科研互动交流的良好工作机制，促进全省思政课中青年教师成长，孕育优秀教学科研成果的合作平台，推动全省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充分发展，进一步办好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二、遴选条件

思政课名师工作室由1名负责人牵头申报，工作室成员至少由5名省内高校思政课教师组成，负责人所在高校的教师原则上不超过2/3，且成员中至少有1名省内民办高校或专科院校思政课教师。领衔名师遴选条件如下：

（一）中共党员，拥护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品行端正、师德高尚。

（二）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与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强，长期坚持一线教学、教研工作。

（三）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和组织管理能力，本科院校领衔名师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职高专院校领衔名师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

（四）在深化思政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有显著成绩，具有示范效应，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等称号；

2.以主持人身份曾获得省级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教学成果奖；

3.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品课程或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课题；

4.入选过全国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

5.入选过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年度标兵人物、年度影响力人物、年度影响力提名人物；

**6.曾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中获奖。**

三、工作职责

思政课名师工作室应结合本工作室目标定位，制定工作室发展规划，在省内发挥辐射、带动、引领作用。思政课名师工作室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承担思政课教学改革任务。按照思政课建设目标要求，围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努力探索课堂教学新模式，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的深度融合，为省内高校提供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2.开展教学研究。以名师工作室负责人和成员的教学科研专长为基础，围绕思政课教学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三年内完成一项教育厅委托的思政课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3.助力思政课青年教师成长成才。探索在教学实践中培养青年骨干教师的新模式，工作室负责人要跨校担任青年思政课教师的指导教师，为省内高校指导不少于3名青年教师，定期开展工作经验交流活动，提升青年思政课教师的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

4.推广思政课教学成果。广泛开展与省内外名师的对外教学交流活动，积极学习借鉴各地先进的教育教学经验，并通过教学观摩、教学研讨会、巡回演讲等形式加以介绍、推广，展示教学成果，实现优质思政课教学资源共享。每年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提交不少于2个专题的示范教学录像，每年至少召开1次不少于30人规模的教研会议。

四、组织管理

1.思政课名师工作室是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指导下，以工作室负责人名字命名的非行政性工作机构，是集教学、科研、培训等职能于一体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合作共同体。经评审并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认定并授牌。

2.思政课名师工作室设在工作室负责人所在学校，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与工作室所在学校共建，建设周期为三年，实行动态管理，对考核优秀的工作室进行表扬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工作室取消其工作室资格。

3.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整合全省资源，从资金、人力、政策等方面加大对工作室的支持，在各类评优评奖、培训考察研修中予以优先考虑。优先推荐参评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名师工作室”项目。优先安排工作室负责人开展海外研修和高级访学。

4.思政课名师工作室所在高校要为其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工作场所保障。工作室成员所在高校要在工作安排和活动时间等方面给予支持与保障。

五、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于2022年6月1日前将申报登记表（附件3-1）发送至邮箱szjxds@163.com。邮件主题及文件名请使用“名师工作室+学校名称+申报人姓名”。

2.申报人收到通知短信后，于2022年6月6日前登录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http://www.sizhengwang.cn](http://www.sizhengwang.cn/)），点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系统”，按要求上传签字盖章的申报表（附件3-2）和佐证材料（PDF格式）。

联系人：岳宏杰、刘蕙，联系电话：024-86912466、18624006165。